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軍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毅犯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關於「以手機」之記載應更正為「以第三人張○○之手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按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51號

被　　告　林宗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宗毅前為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上兵（已退伍）。林宗毅基於在營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服役期間之民國115年1月4日晚間21時許至翌日凌晨1時許，在澎湖縣某營區寢室內，以

手機連線上網至「FIN Gaming」賭博網站，以新臺幣（下同）1元儲值兌換1點數，再以點數下注簽賭「百家樂」賭博遊戲，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嗣因營區內值日官蔡○○經過寢室時聽聞房內有人吆喝下注之聲音，巡查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澎湖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宗毅之自白。

(二)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函暨調查報告。

(三)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案件洽談紀要。

二、所犯法條：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文。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嫌。至被告陳稱其均係輸錢、並未獲利等語，且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所犯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

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